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而調整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0,000,000
3,000,00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 決議案新增之股份	30,00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1,000,000,000	股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 決議案設立之可轉換優先股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3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000,000
951,872,727	股將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	9,518,727
<u>1,251,872,727</u>	股緊隨完成後股份和可轉換優先股	<u>12,518,727</u>

上表並無計及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6.5%，惟受有關歸屬期所規限。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 本

地 位

換股股份將享受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不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前之日期(包括該日)可能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作實)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股 本

[編 纂]